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雅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雅斐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雅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施用毒品後，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自陳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484號

被　　告　許雅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雅斐未領有駕駛執照，猶於民國115年3月3日上午，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再吸食燃燒所生之煙霧，以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行簽分偵辦），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8日23時30分許，從新北市○○區○○路00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復於115年3月9日1時許，從上址騎乘前揭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00號。嗣許雅斐於115日3月9日1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道0段000號前而為警攔檢盤查，警員對許雅斐採尿送驗，結果呈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1萬1,480毫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每毫升13萬5,880毫克之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雅斐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張維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函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